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(四技二專)

110.12.29

(一) 備審資料審查—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專題製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資料是否具有完整的組織架構與結論？	100%

(二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	必(選)修課程是否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連結以及學習成效(成績單、學習心得/反思)之證明？或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。 自傳、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、及自我期許等各方面是否完整充實？未來學習計畫是否與本系課程規劃連結？	50%
2	多元表現與綜整心得	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競賽、檢定、證照)等相關資料。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說明參與動機、自我成長心得或反思。	40%
3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(例如：母語能力、外語能力、社團活動參與、部落活動參與、社會服務證明…等。)	10%